江苏省无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无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服从江苏省财政厅、无锡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并作以下承诺：

一、提供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绝不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绝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活动情况及相关保密要求事项;

四、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财政部门；

五、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主动提出回避；

六、依法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咨询解答、质疑信访处理;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调查;

七、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严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对专家回避情形的主要规定**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本人声明：**已完全理解以上条款，严守上述各项承诺。如违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处理。（请认真阅读承诺书，抄写本人声明并签字）

————————————————————————————————————————————————————————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